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
川证监机构〔2014〕3号

关于核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请示》（川财证券〔2013〕108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。

二、核准你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基金销售”业务。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商变更登记申请，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向我会申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许可证。

三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会基金部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，中国证券业协会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